编号: 2020-046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分别于 2020年8月10日、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为提高运营效率,降低管理成本,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,公司拟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网络航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网络航科"),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。吸收合并完成后,公司继续存续经营,网络航科依法注销,网络航科全部业务、资产、债权、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、2020年8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6)、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6)、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45)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本次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 之日起 30 日内,未收到债权人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 内,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 报债权,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。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。

三、债权人申报债权方式

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、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,具体方式如下:

- 1、债权申报所需材料
- (1)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、协议及其 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
- (2)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- (3)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携带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联系方式

- (1) 现场登记及邮寄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 10 楼
- (2) 邮政编码: 200135
- (3) 联系人: 翁燕
- (4) 电话: 021-58856638-2210
- (5) 传真: 021-58210704
- 3、其他说明
- (1)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,来函请在信封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
- (2)以传真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公司传真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,债权申报所需的原件材料仍需通过其他方式补充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